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葉素華

電話：03-8227171#512

電子信箱：ysh12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4009260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
(376550000A_1140092609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花蓮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惠予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、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、花蓮區漁會(請協助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農業處



農業處

收文:114/05/15



1140112115

有附件